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易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了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关联方杨明东和陈吉玉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与2018年3月30日向子公司拆入资金55万元与43万元，并约定不收取利息。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陈吉玉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终 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	------	------	-----------	-----------	----------------

陈吉玉、 应夏芳	上海易可 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尚未履行完毕
陈吉玉、 潘文平、 陈亨斌	台州市易 创文化发 展有限公 司	1,000,000.00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尚未履行完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吉玉、杨明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吉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吉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后尚家村一区***

2. 自然人

姓名：杨明东

住所：四川省苍溪县文昌镇红瓦村三组***

(二) 关联关系

陈吉玉和杨明东均为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杨明东为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易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向有关关联方支付相关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关联方杨明东和陈吉玉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子公司拆入资金 55 万元与 43 万元，并约定不收取利息。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吉玉、 应夏芳	上海易可 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2017年 12月18 日	2018年 12月 17日	尚未履行完毕
陈吉玉、 潘文平、 陈亨斌	台州市易 创文化发 展有限公 司	1,000,000.00	2018年6 月7日	2019年 6月1 日	尚未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陈吉玉和杨明东为子公司提供贷款、关联方陈吉玉与其妻子应夏芳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陈吉玉及非关联方潘文平和陈亨斌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为有利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和经营的正常开展，并有助于母公司及子公司健康、稳定增长，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子公司、母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